

蘇東坡東坡種樹

文 焦國模 ■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系名譽教授



一、前言

蘇軾，字子瞻，東坡之名是貶官黃州之後才有的。宋神宗元豐3年(1080)東坡因涉諷訕之罪，謫居黃州(湖北省黃州)，官廩不給，生活困難，乃開墾荒地於州之東坡。在《四庫全書 蘇軾集 12卷》詩集中(後文簡稱《蘇軾集X卷》)，有「東坡八首(並序)」之詩，其序言說：「余至黃二年，日以困匱，故人馬正卿哀余乏食，為于郡中請故營地數十畝，使得躬耕其中。」這就是東坡園。他在園中蓋了一個房子，叫做「雪堂」，以共居住，自稱「東坡居士」。從此，東坡之名大行。他似乎很喜歡這個名子，以後除官文書及給長上之書信中，使用蘇軾之名外，在其他之詩文及友朋之函箋中，使用東坡之處多，使用子瞻之處少。

東坡自25歲入仕為官，至66歲謝世，為期41年。其間，自嘉祐5年(1060)起，任地方基層官員如鳳翔府推官5年。丁父憂4年。朝廷基層官

員如直史館判官2年。熙寧4年(1071)，任州縣官如杭州通判，密州、徐州、湖州等主管官9年。元豐3年(1080)，謫官黃州5年。元豐8年(1085)起復，回朝任侍從之官如禮部郎中、起居捨人、中書捨人、翰林學士，知制誥、侍讀等4年。自元祐4年(1089)，改知杭、穎、揚、定等州約5年。紹聖元年(1094)，又貶往英州、惠州、儋州等地7年。至建中靖國元年(1101)赦回，死於常州。綜觀東坡之宦途，在朝6年，外官19年，謫官12年，丁憂4年，還真說不上官場得意呢！在《蘇軾集 補遺詩179首》中，有「自題金山畫像」一首，這首詩說他自己：「心似已灰之木，身如不繫之舟，問汝平生功業，黃州、惠州、儋州。」謫官閑居時間，佔其仕途之三成。

蘇東坡乃宋朝文壇上一顆朗星。他能文、能詩、能詞、能書、能畫。這些優點，使其近千年來，文名不衰，婦孺皆知。東坡在官勤於政事，如徐州治水，杭州治湖，浙西賑災，與民同苦。貶官為民，則芒鞋蓑衣，與野老相從

溪谷之間，怡然自得。助人無貴賤，由《蘇軾集》之書信中，其推介人物、為人募款、介紹工作、請託說項之事，常見於友朋信函之中，甚至作媒人撮合婚姻亦有之，十分人性化，絕不像朝中高官、文壇巨人之不食人間煙火。要說有缺點的話，則是他「工於語言，性不忍事」，見事議論，不留餘地的個性，常常樹敵，因而宦途多艱。關於這一點，東坡也有自知之明。他有個朋友王定國，當年，受他拖累而貶官又同起復，在《蘇軾集 15卷》詩集中，有「次韻王定國得穎倅」一首，其中有幾句說：「滔滔四海我知津，每愧先生植杖藝，自少多言晚聞道，從今閉口不論文。」不過，江山易改，秉性難移，東坡一生未被大用，且臨老竄逐粵瓊，還是因為作詩諷訕朝政，為主事者忌恨所致。

二、蘇東坡在黃州

黃州設治於南齊，稱齊安縣，隋時為永安郡，後改黃岡，現為黃州市。黃州瀕臨長江，與武昌對望。元豐三年(1080)二月，東坡謫官黃州，長子蘇邁徒步隨來。父子居處，俯迫大江，沿江群山，竹木森然。在《蘇軾集 卷11》詩集中，有「初到黃州」之詩，其中有兩句說：「長江繞郭知魚美，好竹連山覺筍香。」黃州是個有水有山有魚有筍的好地方。在《卷74》中，有「答畢仲舉書」，述說黃州的生活：「黃州濱江帶山，既適耳目之好，而生事百須，亦不難致」。在物產上是「魚稻薪炭頗賤，甚與窮者相宜。」同一卷中，尚有「答秦太虛書」。太虛是秦少游的號，他是東坡欣賞的年輕朋友。東坡初貶黃州，少游捎信問候，

東坡回信說了許多近況，並詳細敘述黃州的物產，其說：「柑橘棓柿極多，大竿長尺餘，不減蜀中，外縣米斗二十，有水路可致。羊肉如北方，豬、牛、獐、鹿如土，魚、蟹不論錢。」不要說「豬、牛、獐、鹿如土，魚、蟹不論錢，」即以米價而論，黃州確宜貧者居住。當時，杭州米價斗至八九十文，衢、睦(浙江建德縣)等州至百餘錢。在同一信中，東坡也說到蘇家的日常用度。其說：「初到黃，廩入既絕，人口不少，私甚憂之。但痛自節儉，日用不得過百五十，每月朔便取四千五百錢，斷為三十塊，平旦用畫叉挑取一塊，即藏其叉，仍以大竹筒別貯用不盡者，以待賓客。度囊中尚可支一歲有餘。」素來仗義疏財的蘇東坡，深感生活的壓力，也開始錙銖必計起來。

《蘇軾集 卷93》中，有蘇東坡之「書韓魏公黃州詩後」，其中幾句話，可說是蘇東坡對黃州的總評，其說：「黃州山水清遠，土風厚善，其民寡求而不爭，其士靜而文，樸而不陋，雖閭巷小民，知愛賢者。」是樸實可愛的地方。蘇東坡在黃州五年，躬耕東坡，乃本文主旨，容後另敘，其他，有幾件小事，也值得一提。

(一)買田

蘇東坡買田一事，起念甚早，遷延也最久。東坡入仕之後，即深感宦海之險惡，家無田產，有飢寒之虞。在《蘇軾集 卷13》中，有「次韻孔毅甫久旱已而甚雨」詩中，即有「我生無田食破硯，爾來硯枯磨不出」之嘆，因而，在徐州送友上任送別詩中，即發「恨無負郭田二頃，空有載行書五車」之聲。及謫官黃州，感官廩之不穩，置產之念愈烈。《蘇軾集 卷80》中，有「與錢世雄」書，其中說：「江

上久居益可樂，但終未有少田，生事漂游無根耳。」所以，到黃州百日，矢言「買田吾已決」，隨即到處探訪。初東坡以黃州濱江帶山，既適耳目之好，且生事百須，亦不難致，又到黃州之後，結交書法家王文甫、王子辯兄弟，交稱莫逆，四年之間，來往逾百次，所以想在黃州置產久居。經在黃州頗有聲望之好友陳季常介紹位於螺師店之田，苦不合意。其弟蘇轍，卜居許昌，則建議他赴許，以遂兄弟老來共隱之願。況許昌近於京城，居住之名人甚多，如范景仁即卜居許昌，與東坡相約為鄰。有一度，東坡曾想買田金陵。因王安石在彼，東坡在金陵置產，「庶幾得陪杖履，老於鍾山之下。」東坡與安石在政治上分屬舊黨新黨，公事上時有齟齬，互不相讓，私底下互相欣賞，誦詩說佛，時有過從。烏台詩案，東坡下獄，安石亦出手相救。東坡自黃州遷汝州，道經金陵，安石野服騎驢訪於舟次，飲茶論文而別。文人從政，重在理念，似不必流於意氣，拚個你死我活。其他，為買田出主意之友，尚有楊元素、王定國等。最後家人商議選在陽羨（江蘇宜興縣）。

楊元素所介紹之田在山西定襄，東坡且托人帶去治產費二百千，以示誠意。東坡對楊元素奔走說合之情很感動，所以在回函中表示說：「果蒙公見念，令有歸老之資，異日公為蒼生復起，當卻為公葺治田園，以報今日之賜也。」東坡為四川人，不論氣候、水土條件上，四川都較定襄為佳，但東坡並無告老回鄉之意，只有與堂兄蘇子安之家信中，才有歸老家鄉之言，但說說而已。久居之地，念念不忘江南，即使請求調任，也以「四明」、「南

中」為首選。他最喜歡湖州（浙江吳興），《蘇軾集 卷80》中，有「答湖守呂熙道」書，其說：「湖州江山人物 不類人間。」所以，一直想到湖州居住。最後落腳陽羨，雖非湖州，但都是太湖區域，江南風光，總比遠在山西北部之定襄要好。東坡之願意留居江南，不願回鄉，主因家鄉交通不便。當時，政治中心在河南，蜀道難行，自不如江南之便。他有個堂兄蘇子明，滯留家鄉，他就寫信勸他「寄家荆南，他日子孫應舉宦游皆便也。」

王定國參預東坡置產，因東坡觀摩王定國所藏煙江疊嶂圖有感而起。煙江疊嶂圖乃東坡之另一友人王晉卿所繪黃州風景。在《蘇軾集 卷17》中，有「書王定國所藏煙江疊嶂圖」一詩，詩中有幾句說：「不知人間何處有此境，徑欲往買二頃田，君不見武昌樊口絕幽處，東坡先生留五年」。王定國不贊成他在黃州落戶，而勸其置產廣陵（江蘇江都），最後東坡落腳陽羨，還寫信給王定國說抱歉，如《蘇軾集 卷75》中，有「與王定國書」，其中有幾句說：「近在常置得一小庄子，歲可得百石，似可足食。非不知揚州之美，窮猿投林，不暇擇木也。」這個小庄子，在深山中，去市70裡，田原為官田，僅百畝，與東坡希望的二百畝有點距離，所以，《蘇軾集 卷101》「志林55條」中，有「人生有定分」一條，東坡感嘆道：「吾無求於世矣，所需二頃田以足饘粥耳，而所至訪問，終不可得。豈吾道方艱難，無適而可耶？抑人生自有定分，雖一飽亦如功名富貴不可輕得也？」

東坡有田，心中踏實。在《蘇軾集 卷15》詩集中，有「歸宜興留題竹西寺」的詩，其中

有幾句說：「十年歸夢寄西風，此去真為田舍翁。剩覓蜀岡新井水，要攜鄉味過江東。此生已覺都無事，今歲仍逢大有年。山寺歸來聞好語，野花啼鳥亦欣然。」收成有望，一家人生活可保無虞，東坡公心情大好，眼中所見，雖野花啼鳥，也覺得其味無窮了。不想，這幾句詩又起波瀾，尤其是「山寺歸來聞好語」一句，給政敵一個羅織、附會的機會。在《蘇軾集 卷60》奏議中，有「辯題詩筍子」一則。元祐六年(1091)八月七日，東坡聞御史趙君錫、賈易以東坡於元豐八年(1085)五月一日，在揚州竹西寺所題之詩，有欣幸神宗駕崩之意，擬興大獄。東坡上筍子辯稱：「臣於(元豐八年)五月初間，因往揚州竹西寺，見百姓父老十數人，相與道旁語笑，其間一人以兩手加額，雲：「見說好個少年官家(指哲宗)」其語雖鄙俗不典，然臣實喜聞百姓謳歌吾君之子出於至誠。又，是時，臣初得請歸耕常州，蓋將老焉，而淮浙間所在豐熟，因作詩書之僧捨壁上。臣若稍有不善之意，豈敢復書壁上以示人乎？又其時去先帝上仙已及兩月，決非「山寺歸來」始聞之語。」這一番說明，使朝廷認東坡無歹意，而未追究。由此可見新舊黨人傾軋誣詔，無時無之，無地無之。

不過，東坡也以置產乃消極之舉，培養佳子弟，才為上策。如其弟蘇轍於天祐年間出使契丹，風沙萬里，旅途艱辛，兒子蘇遲跟隨服侍，東坡聞後，大感安慰，有兩句詩誇讚這個侄子，詩曰：「隨翁萬里心如鐵，此子何勞為買田。」東坡被貶官之後，買田養老視為大事，但若有這樣的好兒子，有田無田似不重要了。

(二)學力

東坡在黃州，在官事上「不得僉書公事」，私下則不廢詩書，學乃大進。但凡人之有成，都由三分天才七分努力而來。陳鵠著《西塘集耆舊續聞 卷一》中，有「東坡鈔漢書」一條，說明東坡讀書之用心。其大意說：東坡謫居黃州，友人朱君往訪，久候始出，謂正鈔漢書，並謂：「某讀漢書，至此凡三經手鈔矣。初則一段事，鈔三字為題，次則兩字，今則一字。」乃命人取一冊至，朱君試提一字，東坡應聲輒誦數百言，無一字差缺，凡數挑皆然。朱君嘆曰：「東坡尚如此，中人之性，豈可不勤讀書耶！」

東坡確實無時不在努力讀書。如他到黃州後，即致力於經書之闡釋。《蘇軾集 卷31》中，有給朋友滕達道的一封信說：「某閑廢無所用心，專治經書。一二年間，欲了卻《論語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。雖拙學，自謂頗正古今之誤，粗有益於世」。雖然信心滿滿，但詮釋這幾部書，談何容易，一二年間，並未完成。在他 65歲之年，已在海南數年，他給朋友李之儀的一封信說：「在海南了得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論語傳》數十卷，似有益於後人耳目也。」這件事起於貶官黃州之時，完成於再貶瓊州之際，為時十數年，真是得來不易。

東坡原善作詩，在黃州閑廢之期，再上層樓，另闢境界。《蘇軾集 卷31》中，有其弟蘇轍所作之「追和陶淵明詩引」，其中說：「轍少而無師，子瞻既冠而學成，先君令轍師焉。子瞻嘗稱轍詩有古人之風，自以為不若也。然自其斥居東坡，其學日進，沛然如川之方至，其詩比李太白、杜子美有餘，遂與淵明比。轍雖馳驟從之，而常出其後。」這是說東坡在黃

州五年，詩作方面，功力大進，直逼陶淵明。在這一方面，東坡方外之友參寥也有相似的見解。《曲洧舊聞 卷9》有「參寥謂東坡天才無施不可」條，當時有人說：東坡詩始學劉夢得，詩僧參寥不以為然，其說：「東坡實嗜夢得詩，故造詞遣句時有夢得波峭，然此論施於黃州之前可也。坡自元豐末還朝後，出入李杜，則夢得已有奔逸絕塵之歎矣。」

東坡之能詩力大進，自與其年齡及遭遇有關。東坡謫居黃州，為期五年，正邁入知命之年，回首前塵，必可悟其由青年才俊、官場名嘴、派系要角、荒州貶官各種角色，由絢爛至於平淡之必然。天下事都有極限，強爭無益，遇事盡力，成敗由天，且為官由人，為學在己，窘困之時，正宜潛修。有念及此，心志空靈，世事通明，學乃大進。所謂文窮而後工，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吧！

(三)東坡肉及東坡羹

東坡出身縉紳之家，喜愛美食，頗通廚藝。宋人朱弁所著之《曲洧舊聞 卷5》中，有「東坡論食」一條，其說：東坡與客論食，他開出的菜單是：「爛蒸同州羊羔，灑以杏酪，食之以匕不以箸；南都撥心麵，作槐芽溫淘，糝以襄邑抹豬；炊共城香粳，薦以蒸子鵝；吳興庖人斫松江鱸。既飽，以廬山康王谷廉泉，烹曾坑鬥品茶。」由所述之四菜一茶，可見東坡之品味與講究。講究需要財力、人力，東坡謫官黃州，家人尚有二十餘口，其中，有侍妾、庖婢、酒婢、歌僮及粗使丫頭等，有一度還有胡琴婢，也難怪他大嘆家累太重了。

黃州豬肉價廉，他就試做紅燒肉。在《蘇軾集 卷98》中，有「豬肉頌」一詩，其說：

「黃州好豬肉，價錢如泥土，貴者不肯吃，貧者不解煮，淨洗鑊，少著水，柴頭竈煙焰不起，待他自熟莫催他，火候足時他自美，早晨起來打兩碗，飽得自家君莫管」。詩中所說，就是東坡肉的炊製大要，有人說他在過程中加酒及調味料，都在預料之中。以後他在杭州整治西湖，杭人感恩而送他豬肉，他叫家人依法做成紅酥，分送眾人，東坡肉之名大行。今日之江浙菜系及川渝菜系中，都有東坡肉一味，食材一般，但因東坡名高，也算名菜。

與蘇東坡參酌廚藝的人叫巢元修，他是東坡的同鄉人，曾應進士武舉，皆無所成，但為人有風義，東坡眷口二十餘人，多為婦孺，需要這樣的一個人對外。他很會做菜。在《蘇軾集 卷81》有東坡給他堂兄蘇子安的信中說：

「巢三見在東坡安下，常親自煮豬頭，灌血精，作薑豉菜，宛有太安滋味。」有一次，巢元修離家，東坡寫信給他說：「日日望歸。東坡荒廢，春筍漸老，餅燄已入末限。」東坡園之管理及日常炊事都少不了巢元修。後東坡被貶惠州，貧不能致魚肉，而與小兒子蘇過種菜，常以蔓菁、蘆菔、薺同煮，而不用醃醬，取其自然之味，名之「東坡羹」。並做「東坡羹頌」鼓吹一番。其說：「東坡羹，蓋東坡居士所煮之菜羹也。不用魚肉五味，有自然之甘。其法以崧若蔓菁、若蘆菔、若薺，皆揉洗數過，去辛苦汁。先以生油少許塗釜緣及瓷碗，下菜湯中。入生米為糝，及少生薑，以油碗覆之，不得觸，觸則生油氣，至熟不除。若無菜，用瓜茄，皆切破，不揉洗，入竈，熟赤豆與粳米為糝。」東坡羹既參考薑豉菜羹製成，因有家鄉風味，而得東坡欣賞。後謫居儋

耳，僅幼子蘇過相隨，父子又闢園種菜，園中有三蓬頭奴相助，廚下有三庖婢掌廚，常煮東坡羹餉客。時見東坡致友人函中，有「菜羹已熟，奉待同啜」之句。

三、東坡種樹

(一)東坡園

蘇東坡在黃州闢建農林園圃之目的，在《蘇軾集 卷12》之「東坡八首(並序)」長詩中說得很清楚。因經濟困難，日常生活有不足之虞，乃開墾位於東坡之荒地五十畝，以種植稻、麥、菜、果、茶、桑、松、竹等，希生活所需之物，全能生產，不假外求。東坡身耕妻蠶，動員全家大小，且買牛一頭為動力，很想大幹一番。是年，東坡已47歲，年將半百，以他出身仕宦，半輩子耍筆桿的人來說，還真要有點決心才行。事後檢討，農園經營並未達到生產之目的，但為文友聚會之所二十餘年。這大概是東坡當初未曾想到的結果。

「東坡八首(並序)」之序言中，說到了該詩之緣由。其說：「余至黃二年，日以困匱，故人馬正卿哀余乏食，為於郡中請故營地數十畝，使得躬耕其中，地既久荒為茨棘瓦礫之場，而歲又大旱，墾闢之勞，筋力盡殆，釋耒而嘆，乃作是詩，自愍其勤，庶幾來歲之入以忘其勞焉。」

「東坡八首」，各有主題。如開頭說：「廢壘無人顧，頽垣滿蓬蒿，誰能捐筋力，歲晚不償勞，獨有孤旅人，天窮無所逃，端來拾瓦礫，歲旱土不膏，崎嶇草棘中，欲刮一寸毛，喟焉釋耒嘆，我廩何時高」。這一段是說荒域墾殖，出於無奈，若是薪俸高一點，這個

苦差不做也罷。第二段是說土地的利用。其說：「荒田雖浪莽，高庫各有適，下隰種秔稌，東原種棗栗，江南有蜀士，桑果已許乞，好竹不難栽，但恐鞭橫逸，仍須卜佳處，規以安我室。」這個園圃的規劃是低隰之地種粟、種稻，高處種棗、種栗、種桑、種竹，還要選一個好的地方蓋房子。以下說到水源及蜀中種稻、種麥經驗。東坡精明，處處留心，對家鄉農作之法，頗有體會，用於東坡園中，收效不少。詩中並感慨樹木收穫期長，栗棗松桑，回收均需十年，只有以李衡之蓄養千頭木奴自況了。其說：「種棗期可剝，種松期可斫，事在十年外，吾計亦已慤，十年何是道，千載如風雹，舊聞李衡奴，此策疑可學」。開闢這個五十畝地的農場，工程滿大，絕非東坡及其家人僮僕可以完成，必有幫手，詩中也有交代，除了他常提到的四川同鄉潘、郭、古三人外，還有上面所說的馬正卿，詩中說：「馬生本窮士，從我二十年，日夜望我貴，求分買山錢，今我反累生，借耕輟茲田，刮毛龜背上，何時得成氈，可憐馬生痴，至今誇我賢，眾笑終不悔，施一當獲千」。其中，「刮毛龜背上，何時得成氈」兩句，在以後東坡給他朋友王定國的信中說：「此句可以發萬里一笑也。」可見其躬耕東坡，意在寄身勞作，以忘憂煩，非在寄望收穫。農作勞苦，東坡深知，在《蘇軾集 卷13》詩集中有「次韻孔毅甫久旱已而甚雨」之詩，其中有在東坡園中工作之寫真，其說：「去年東坡拾瓦礫，自種黃桑三百尺。今年刈草蓋雪堂，日炙風吹面如墨。平生懶惰今始悔，老大勸農天所直。」

東坡園成，由東坡致友人之書信或所作之

詩中，可知確實種了不少東西。如《蘇軾集 補遺尺牘493首》中，有給李公擇的信，其中提到東坡園，其說：「有屋五間，果菜十數畦，桑百餘本，身耕妻蠶，聊以卒歲也。」另有給王定國的信中說：「近於側左得荒地數十畝，買牛一頭，躬耕其中，今歲旱，米甚貴，近日方得雨，日夜墾闢，欲種麥，雖勞苦卻亦有味。」此外，除種棗栗之外，竹子也成林，所以東坡離黃後，寫信給潘彥明，問他「竹園復增葺否？」其他，尚種果樹如來禽(蘋果)、青李等，也種他的朋友巢元修由家鄉帶來的巢菜，東坡稱之為元修菜。在異鄉吃到家鄉菜，東坡大為高興，特別作了一首詩，叫《元修菜》，比之為如張騫引入苜蓿，將留名永遠。詩之最後幾句說：「張騫移苜蓿，適用如葵菘。馬援載薏苡，羅生等蒿蓬。懸知東坡下，塔鹵化千鍾。長使齊安人，指此說二翁。」

蘇東坡對東坡園希望甚高，除詩友會聚外，亦家族寄身之所。其弟蘇轍宦情不順，有去官之可能，在《蘇軾集 卷13》中，有蘇東坡的「聞子由為群僚所掎恐當去官」一首，其最後八句說：「子雖僅自免，雞肋安足賴。低回畏罪罟，黽俛敢言退。若人疑或使，為子得微罪。時哉歸去來，共抱東波耒」。大有兄弟同耕，共隱東坡之意。

蘇東坡離黃州之後，再入官場，東坡園由潘彥明管理。借住東坡園者，尚有多人，如《蘇軾集 卷82》有東坡致潘彥明數函，其中提到(孔)毅甫、(郭)興宗及公頤等。特別提到要照應吳待制，其說：「吳待制謫居於彼，想不免牢落，望諸君一往見之，諸事與照管。某向者流落，非諸君相伴，何以度日。雪堂如要偃

息，且與打撲相伴，使忘遷謫之意，亦諸君風義也。」蘇東坡重視東坡園，視其為聯絡友朋之所，此次由黃州復出，全為生活，最終仍擬以東坡為歸隱之地，如在同卷給潘彥明的書信中說：「僕暫出苟祿耳，終不久客塵間，東坡不可令荒蕪，終當作主，與諸君遊如昔日也。」元祐八年(1093)，東坡已離黃州九年，聽說東坡園在潘彥明操持下，葺治整齊，十分安慰，仍以「故人仍復往返其間否？」為念。可見東坡雖離黃州，東坡園仍為文人騷客聚會之處。

(二)種松

松種繁多，分布亦廣，北至極荒，南至粵瓊，均見蹤跡，東坡為官凡十六遷，對松之吟詠頗多。蓋古人常以松體巨大、剛勁，性且高潔，可為立德楷模。在《蘇軾集 卷10》詩集中，有「滕縣時同年西園」之詩，其中有幾句說：「人皆種榆柳，坐待十畝蔭。我獨種松柏，守此一寸心。君看閭裡間，盛衰日駸駸。種木不種德，聚散如飛禽。」東坡也以種松來表示自己的「松柏之志」。

松林中之茯苓，具有養生的效果，許多人種松之目的乃在取茯苓，東坡也是。黃州松林甚茂，夾道巨木，引起了東坡種松之回憶及希望。在《蘇軾集 卷11》詩集中，有「戲作種松」一首，其說：「我昔少年日，種松滿東岡。初移一寸根，瑣細如插秧。二年黃茅下，一一攢麥芒。三年出蓬艾，滿山散牛羊。不見十餘年，想作龍蛇長。夜風破浪碎，朝露珠璣香。我欲食其膏，已伐百本桑。人事多乖迕，神藥竟渺茫。竭來齊安野，夾路鬚髯蒼。會開龜蛇窟，不惜斤斧瘡。縱未得茯苓，且當拾流

防。釜盎百出入，皎然散飛霜。」由這一段詩來看，東坡公少年種松是實，但茯苓之收穫不佳，所以以後他在湖南都梁山中遇見種松專家杜輿秀才，向其學習種松之法，以期生產茯苓。他自稱幼年時曾是種松老手，有種植數萬株之記錄，現在都已成為中梁柱了。他並戲贈杜秀才兩首詩，賣賣老資格，其中一首中有兩句說：「君方掃雪收松子，我已開榛得茯苓。」可見其種松以求茯苓、松脂，希望殷切。

蘇東坡在其《東坡雜記》中，記述松之直播方法。其說：「十月以後，冬至以前，松結實，熟而未落，折取並萼，收之竹器中，懸之風道。未熟則不生，過熟則隨風飛去。至春初敲取其實，以大鉄鎚入荒茅地中數寸，置數粒其中，得春雨自生。自採實至種，皆以不犯手氧為佳。松性多堅悍，始生至脆弱，多長日與牛羊，故須荒茅地，以茅陰障日，若白地，當雜大麥數十粒種之，賴麥陰乃活。須護以棘，日使人行視，三五年乃成。五年之後，乃可洗其下枝使高，七年之後，乃可去其細密者使大，大略如此。」

東坡對松甚有好感。《朱弁著 曲洧舊聞 卷五》中，有「東坡論松」一節，其說：「松之有利於世者甚溥。松花脂、茯苓服之，皆長生。其節煮以之釀酒，愈風痺，強腰足。其根皮食之膚革香，久則香聞下風數十尺外。其實食之滋血髓，研為膏，入灘酒中，則醇醞可飲。其明為燭，其煙為墨，其皮上蘚為艾納，聚諸香煙。其材產西北者至良，名黃松，堅韌冠百木。略數其用於世，凡十有一。」

東坡之最後一任地方官乃在定州，正如上

述在我國之西北。東坡自稱：「余為中山守，始食北岳松膏，為天下冠。」東坡取之釀酒，稱謂松醪，並撰《中山松醪賦》，以廣告親朋。賦中稱暢飲松醪後之感覺是：「投拄杖而起行，罷兒童之抑搔。望西山之咫尺，欲褰裳以游遨。跨越峰之奔鹿，接掛壁之飛猿。遂從此而入海，渺翻天之雲濤。」這一段話到底是說該酒確能強身、健步，酒後體力大好，還是文人遊戲之筆，只有請讀者諸君子去想像了。不過，東坡深喜此酒，後謫廣東，惠州羅浮山下，亦多松林，乃取松膏作松醪，以酬親朋、鄰人。

東坡對松脂、茯苓之效深信不疑。《蘇軾集 卷78》中，有「答劉貢父書」，其中說：「茯苓、松脂雖乏近效，而歲計有餘，未可棄也。」東坡患痔瘡二十餘年，病發即斷酒、斷肉、斷鹽酢醬菜，且斷米飯，惟吃淡麵，兼吃胡麻及茯苓麩。東坡說：其味甚美。茯苓麩乃將茯苓去皮、搗碎、過羅、加蜜而成麩。東坡每病，即耗茯苓十斤以上。

(三)雪堂

東坡得廢園，劃境界，築牆垣，中作一堂，以供起居，並為友朋吟詠及問學之所。因堂成於大雪之中，故繪雪於四壁，稱為雪堂。《蘇軾集 補遺詞362首》有「江城子」一首，其前有序，說明選取雪堂堂址之原由。序曰：「陶淵明以正月五日(東晉安帝隆安5年，西元401年)遊斜川，臨流班坐，顧瞻南阜，愛曾城之獨秀，乃作斜川詩，至今使人想見其處。元豐壬戌(元豐5年)(1082)之春，余躬耕於東坡，築雪堂居之，南挹四望亭之後丘，西控北山之微泉，慨然而嘆，此亦斜川之遊也。乃作長短


句，以「江城子」歌之。詞曰：「夢中了了醉中醒，只淵明，是前生，走偏人間，依舊卻躬耕。昨夜東坡春雨足，烏鵲喜，報新晴。雪堂西畔暗泉鳴，北山傾，小溪橫，南望亭丘，孤秀聳曾城，都是斜川當日景，吾老矣，寄餘齡。」東坡不論在作詩與做人上都欣賞陶潛，陶潛傳世之詩120首，東坡即曾和陶詩109首，大加推崇。陶潛辭官後務農，東坡也闢農園，躬耕東坡。連蓋個房子，在格局上也盡量接近陶潛。真是一個陶淵明的崇拜者。

東坡好客成性，雪堂尚未完工，已用以招待客人。如《蘇軾集 卷18》詩集中，有「次韻毛滂法曹感雨詩」一首，其中有幾句說：「雪堂初覆瓦，上簞無下莞。時時亦設客，每醉筒輒彈。」嗣後，雪堂確成友朋吟詠聚會之所，蓋蘇門六君子如黃庭堅、秦少游、晁補之、張耒、李廌、陳師道等，常相過從，騷人來聚者不少。慕名之客，相望道路。

雪堂蓋得並不好，但有人欣賞。《蘇軾集補遺詞 352首》中有「稍遍」一首，其序言說：「余治東坡，築雪堂於上，人皆笑其陋，獨鄱陽董毅夫過而悅之，有卜鄰之意。乃取《歸去來》詞，使就聲律，以遺毅夫。使家僮歌之，時相從於東坡，釋耒而和之，扣牛角而為節，不亦樂乎？」東坡高才，為人豁達，雪堂多有不拘塵俗之英賢來聚。

文人雅聚，不能無酒，可喜的是有人捐助。在《蘇軾集 補遺 書後506首》中有「書求

墨」一條中說：「余昔在黃州，鄰近四五郡皆送酒，余合置一器中，謂之雪堂義樽。」這種雪堂雞尾酒，供應不上時，東坡只得自釀，其釀者為蜜酒。此時黃州禁私釀，在東坡致其友吳君探的信中說：「近日黃州捕私酒甚急，犯者門戶，立木以表之。臨臬以東有犯者，獨不立木，怪之，以問酒友，曰：“為賢者諱。”吾何嘗為此，但作蜜酒爾。」東坡賢者，官家另眼相看，對其私釀，輕輕放過。東坡不善飲，但以把杯為樂。在《蘇軾集 卷93》中，有「書東臬子傳後」，其說：「余飲酒終日，不過五各。然喜人飲酒，見客舉杯徐引，則余胸中為之浩浩焉，落落焉，酣適之味，乃過於客。閑居，未嘗一日無客，客至，未嘗不置酒，尤喜釀酒以飲客。」他家有酒婢，在黃州做蜜酒，以後在惠州做真一酒、桂酒、羅浮春、萬家春等。一般，用米一斛，得酒六斗。有一次，有客無酒，取米欲釀，米亦竭。乃與客人共讀陶淵明之《歲暮和張常侍》詩，因該詩亦以無酒為嘆，聊以解嘲。

東坡逝後，雪堂乏人經營，《曲洧舊聞 卷九》中，有「安信可復新東坡雪堂」一條，其說：「安詠，字信可。宣和初(1119)，信可守齊安，下車訪東坡雪堂，遺址雖存，堂木瓦已為兵部都監拆而為教場亭子矣。信可命復新。堂成，多燕飲其上。」

註 本文原作者所撰「蘇東坡其人」一節，因限於本刊篇幅，未能刊登，謹以為歉。